

高雄市議會舉辦「愛河流域的城市願景-原國賓飯店新建 58 層超高大樓對愛河的生活、文化與環境之衝擊」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

民意代表：湯詠瑜議員

黃文志議員

鄭孟洳議員服務處助理林志威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林廖嘉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謝志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課長郭瑞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股長吳哲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李惠森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正工程司郭明儼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任秘書江俊昌

專家學者：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助理教授張曦勻

高苑科技大學講師吳旭峰

高雄第一社區大學兼任講師陳坤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講師曾玉冰

環保公共議題專家律師簡凱倫

其他：高雄市愛河關懷協會籌備會發起人高慧容、江慧楓老師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副理事長楊宜嫻

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莊傑任

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理事長朱家煌

畫家孫逸民

京城凱悅大樓會長許秀美

高雄第一社區大學劉乃瑜、洪小淑

市民李秀、王秀錦、張麗貞、孫燕卿、莊惟傑、吳義欽、林

淑清、呂錦秋、葉明福、郭秋惠、傅立德、陳瑚瓊、林昭吟、
廖勝煜、張家銘、楊宜成、紀登元、杜懿靛、孫榮廷、葉庭
君、陳淑芬、林芬慧等

主 持 人：議員湯詠瑜

紀 錄：吳春英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民意代表：湯議員詠瑜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郭課長瑞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吳股長哲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李科長惠森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郭正工程司明儼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

專家學者：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授曦勻

高苑科技大學吳講師旭峰

高雄第一社區大學陳兼任講師坤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曾講師玉冰

環保公共議題專家律師簡律師凱倫

其 他：高雄市愛河關懷協會籌備會高發起人慧容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楊副理事長宜嫻

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朱理事長家煌

孫畫家逸民

市民李秀

京城凱悅大樓許會長秀美

丙、主持人湯議員詠瑜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愛河流域的城市願景-原國賓飯店新建 58 層超高大樓對愛河的生活、文化與環境之衝擊」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開始今天的公聽會，首先非常感謝大家，各位先進、賢達、專家學者、局處代表，所有關心愛河流域景觀、權利、文化與環境議題，及關心國賓飯店危老改建這個案子相關環境、交通等衝擊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高雄市議員湯詠瑜，今天我們舉辦這個公聽會，非常榮幸邀請到各位來表示意見。主要我們也是希望透過這個公聽會，讓更多的意見、更多的看法，讓市民朋友，也讓負責審查相關案件的局處代表可以聽到，回去整理以後納入整體政策的考量。感謝大家，今天來這邊報告的專家學者，還有居民都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去準備自己的論述跟提出自己的觀點，在這裡再次的感謝。

首先介紹出席的各位貴賓，先介紹行政機關，今天同樣關心這個議題的高雄市議員代表，鄭孟洳市議員服務處林志威助理。剛剛黃文志議員本人也有來關心，因為他還要繼續其他的公務行程，他有表達對這個案子的關心。再來介紹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都市發展局林廖嘉宏主秘、工務局建管處謝志昌副處長、觀光局江俊昌主秘、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郭瑞麟課長，交通局吳哲豪股長、環境保護局李惠森科長、張俊仁股長、水利局郭明儼正工程司、法制局張瑞霖專委。接下來介紹社團法人及公民團體，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老師今天不能來，他有發表書面的意見，等一下我們會宣讀。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楊宜嫻副理事長、高雄市愛河關懷協會籌備會發起人高慧容老師。再來介紹學者專家，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曦勻助理教授、高苑科技大學吳旭峰講師、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趙家麟教授，他原本要前來，但有事沒辦法前來，他也有發表書面的意見，等等我們也會用 Power Point 展示在上面，並且簡要報告給大家聽。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曾玉冰講師、高雄第一社區大學陳坤毅講師。還有愛河關懷協會籌備會的發起人跟會員們，包括江慧楓老師，第一社區大學的洪小淑，會長劉乃瑜。京城凱悅大樓許秀美會長，以及周邊的住戶，還有關心這個案子的市民，今天也都有來到現場，非常感謝大家的蒞臨，

謝謝大家。

接下來的時間先請今天有準備簡報檔要來簡報的學者專家，首先邀請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的張曦勻助理教授來為我們簡報，感謝。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授曦勻：

主席，與會的各位先進嘉賓，還有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難得有這個機會，我一開始先引用日本景觀法，裡面開宗明義提到第一章第二條基本理念，第一點、良好景觀是國民共通之資產，應予妥善整備與保全。甚至後面有提到良好景觀之形成不僅要保全，而且還要創造新的良好景觀。我想因為日本有景觀法，台灣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景觀法，日本景觀法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確立了城鄉風貌是全民共同的資產，這個其實是很重要。包括在歐洲各國也有訂定一些聯合的景觀公約，可是台灣到目前為止景觀法還沒有通過，這個部分待會可以再跟各位報告。

愛河的景觀其實是高雄市民的公共財，這件事情我想也是今天與會所有的朋友，還有各位先進今天會出席這個公聽會很重要的原因，我們希望能夠捍衛自己的公共財。從整個城市的發展上面來講，要維護都市良好的發展，或者是永續的成長，本來它就應該被控制，不能放任它不斷的成長，因為如果放任下去，可能最後的結果是沒有辦法收尾。所以愛河是我們高雄市的重要景觀區，這個應該大家也是認同，所以要保護愛河沿岸，整個能夠配合都市的永續發展，包括配合整個高雄市的都市脈動，這個看起來就一定要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可是很可惜，目前高雄市對於都市相關的法令條文裡面，大概是在高雄市的都市計畫法，目前的第三次通盤檢討，其實也有講到愛河的重要性。包括未來整個城市發展要建構愛河的生態廊道種種，但是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一個整體控制的規範。

很有趣的部分，當然這個就要回到細部設計，就是細部計畫的部分。細部計畫的部分，我們在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的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這個很有趣，這個打關鍵字愛河進去搜尋，一個都找不到。也就是說在前金地區的細部計畫裡面，完全對愛河沒有規範，這個事情就很奇怪，好像愛河就很不重要。可是現在我們看到高雄市都市計畫審議規範整個大的藍圖，下一張我們可以看得到，這個地方是鹽埕，這個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前金，這個地方是目前的經貿園區，好像這個地方不重要。但是鹽埕有，鹽

埕的沿岸這個地方，甚至要求在都市設計的時候必須要送都市設計審議，這所有的建築案在愛河沿岸，對高度、對開放空間都有相關的規範。然後我們看一下經貿園區這個地方也有，可是我們看到前金這一塊，這個地方愛河沿岸沒有，這是為什麼。很有趣的部分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鹽埕區這個地方，愛河沿岸的容積，容積的部分這裡是 630，在經貿園區這個地方是 490，來到前金這個地方是 840。所以基本上是這邊高度的兩倍，為什麼？其實很近。所以有很多部分的內容看起來其實是很奇怪，就是為什麼同樣是一條愛河，這裡有規範，這邊沒有規範。然後往前看這個地方是三民區，來到這裡是內惟埕、凹仔底，這個地方又有。所以為什麼呢？一條河裡面，我們現在看到所有對愛河的控制，是每一個行政區自己去管自己的事情，鹽埕管鹽埕的，前金管前金的，然後來到三民又是三民不同的法條。這個部分到底是合理還是不合理，這個是我們今天希望能夠提出來大家思考的一件事情。

當然第一件事情，我們剛剛講在第三次通盤檢討，還有在細部計畫沒有部分，今天都發局的主秘也有來，我們現在在做第五次通盤檢討，所以在這個部分應該把前金這個地方要納進去。就愛河沿岸的部分，可能有一些相關的規範，甚至我覺得如果好一點的話，應該是整條裡面，不應該是分區，而是愛河的部分應該要有整體的檢討，到底要怎麼做。這個東西也會牽涉到我今天要談的第二個議題，我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的來思考一下，我們在進行所有的都市設計整個城市控制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有景觀法這件事情。因為台灣目前的景觀法，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通過，就是我們大概在 1、20 年前就已經訴求台灣要通過景觀法，但是送到立法院都沒有過。一直到 2015 年這是最後一次，但是後來在立法院又鎩羽而歸，所以最後又回歸原點。

這個假設在立法機關，就是在立法院不容易過的話，是不是高雄市來訂定一個高雄市的都市景觀法，甚至高雄市的景觀自治條例。這個景觀自治條例的部分，目前基隆已經有做了，基隆有重點景觀區的自治條例。那高雄需要嗎？高雄看起來應該需要，包括高雄市目前有很多很重要的景觀區，不是只有愛河，目前正在抗爭的蓮池潭那邊的夥伴有沒有到，蓮池潭那邊也是。我們現在不能說有一個地方抗爭，我們就出來滅火一次，應該是回

過頭要整體來思考，高雄市對於重要的景觀區到底是在什麼地方。這部分裡面，我們是不是要在重要的景觀自治條例，還是高雄市的景觀法裡面訂定所謂的重點景觀區。有相關對於容積、對於都市控制裡面，應該怎麼做這樣的思考。這個部分我覺得今天應該提出來，大家可能要去思考的過程，然後在整個景觀法條的推動過程，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必須納入民眾參與，廣納民眾對於城市發展景觀意見的想法是什麼。這個是我們對於所謂景觀部分的看法，當然你可以看到整體性的發展上，我們整個愛河的部分，這個鹽埕區，目前的國賓飯店是在這個地方，這個前金，附近有很多重要的相關重點計畫。所以到這裡就會不重要嗎？我想應該不至於，包括整個經貿園區，應該要有整體性的都市控制的相關思考。

至於容積的部分，我們來談一下容積，容積在某個部分，是我們要來控制都市品質、環境品質非常重要的指標。怎麼講，因為今天容積的訂定，在座可能有一些朋友不是建築都市背景，我稍微解釋一下。容積的訂定是依據當地的人口量，這邊有多少人口量，所以我給多少樓地板，這個樓地板就叫做容積。因為有這樣的人口量，所以就分配多少的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學校、市場，還有包括公園綠地的部分，所以容積基本上是用來控制一個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好不好的重要依據。假設容積是用來控制都市環境品質，這個時候拿來做獎勵就會有爭議，所以獎勵這件事情本來是好事，但是這幾年因為拿容積來做獎勵，就會開始出現很多爭議。這個爭議是，剛剛提到容積是做為人口控制，可是在目前公共設施，所有的道路、所有的公園綠地、所有的學校，所有的這些公共設施都沒有增加一分一毫的狀況之下，就把人口移進來，這個東西到底合不合理。這個就是後來大家很爭議的地方，就是所謂的土地正義問題，就是今天有可能移入大量的人口，造成這個區域裡面很多的社會成本，包括交通的衝擊、環境的衝擊，種種的部分裡面，都必須要由這個區域裡面的民眾去承擔，這個部分就是大家在討論土地不正義的問題。到底應該要怎麼去討論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去思考。

當然這裡就會牽涉到我剛剛提到的幾個問題，包括現在提到這邊的容積是630，在這邊是490，到這裡的時候是840。因為840的關係加上今天危老獎勵的話，就是840乘以0.36，加1.36就衝到1,142，1,142就讓

它的高度就長到了52層樓高。當然那個部分包括把建蔽率縮小整個拉高，應該是設計上故意去做的事情。所以就會出現一個滿有趣的事情，我們看一下，從這邊看過去，出海口的部分原本應該是要被特別控制。這是原來的國賓，我們可以思考一下這個未來蓋起來，真的是我們未來希望看到的嗎？就是出海口的部分最重要的地標變成一棟私有住宅。這個私有住宅的部分，我記得以前在討論經貿園區的時候，剛好那時候我也是都委，其實曾經討論到，包括河港這個地方是重要的景觀公共財。所以沿河港的地方最好不要設置私人住宅，其實應該是設置讓一般民眾可以去使用的公共空間，因為它是屬於民眾大家共有的公共財。

今天國賓這一棟因為是私有住宅，所以爭議也很大，另外一部分是它的高度很高，這個是一棟。如果我們今天不控制可能是一排，一排這個是高雄市要接受的部分嗎？所以這個也是我今天提出來大家可以去思考的東西。當然在容積的部分，剛剛提到前面這個地方490，為什麼在這裡490，來到這裡變840，原因到底是為什麼？這個在我們相關的都市計畫裡面，可能要先進行一些思考檢討的部分，可能應該要給一些規範、要給一些控制，不然未來可能對於愛河上來講，應該會有很多的問題。我今天稍微說明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張教授的報告，針對愛河的重要性以及是否要提出景觀自治條例，以及容積獎勵如何去調和周邊的土地、居住正義還有環境權，以及落實公民參與的機制，謝謝。接下來請高苑科技大學吳旭峰講師來為我們簡報，因為時間關係沒有簡報，是用口述的方式為大家報告他的意見跟看法，謝謝老師。

高苑科技大學吳講師旭峰：

謝謝主持人湯議員，在座各位大家早安，我是吳旭峰，我目前擔任高雄市的環境景觀總顧問。在11年前我也曾經連續擔任兩屆的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所以對於都市設計審議的相關工作大概有一些了解。剛剛張曦勻教授已經把整個背景跟我們今天討論的一些現象，大概已經做了陳述，我就直接切入一些關鍵的主題跟大家分享。

第一個，基本上我們對於私有財產的保護，是憲法保障的，所以我們當

然把它列在第一位。這個私有財權當然包含所有權跟開發權，只要是公權力賦予的所有權跟開發權，我們都要保障。當然我們也知道在法律上權責是相當的，你享有這個權力的時候，應該承擔什麼樣的責任，我覺得這是我們今天考慮的重點。就是當你享有這個權力的時候，你應該承擔什麼樣的責任，其中我們今天引到的一個責任是有關公共利益。就是這個時候最大公共利益的負擔，我覺得景觀還是屬於第二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應該是外部成本的承擔。也就是說這個開發案，會帶來多大的外部成本，這個外部成本是應該開發商來承擔呢？還是讓周邊的居民來承擔？還是整個城市共同來承擔？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可以聚焦的重點。

第二個，景觀到底是不是屬於公共財？當然我們會覺得景觀是全市民共享的。可是大家不要忘了，有時候我們自己都會覺得我為什麼要去買什麼海景第一排的房子，我們不就是認為這是我付了錢就應該享有的。或者是我們去度假的時候，會考慮住的旅館是不是享有好的景觀，所以有時候這個很難去界定景觀是不是屬於公共財。當然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焦點，因為它不容易量化，它容易質化，我們可以說河很漂亮，但是它漂亮到什麼程度，什麼情況下它就變得不漂亮了，所以這是一個量化。有時候我們在講，為什麼不把景觀放到都市設計審議，甚至都市計畫管制裡面，也就是說它牽涉到量化跟質化之間界定的關係。我覺得這個需要大家更多的共識，才能夠在這裡面把這個焦點討論出來。

第三個，我要講審議或者是審查，也就是說這個房子如果要蓋，它未來還要面臨建築執照的問題，所以它中間會再經過一個都市設計的審議。到底景觀綱要的概念能不能放到都市設計審議裡面，其實我必須要幫都發局講話，他們現在有在做這方面的努力。他們最近有一個案子在討論都市設計審議，未來要不要把現在高雄很重視的淨零排碳的概念放進來。那一天我跟他們一起開會，他們甚至也講，吳老師你要不要把重點景觀綱要的概念也提供給我們，未來他們在都市設計審議裡面可以更加精進。所以大家可以一起來鞭策，可以一起來 Push 都發局做更好的審議品質。

最後一個要討論到的是增額容積的問題，這個案子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就是他多拿了很多原來都市計畫所給予的容積率，所以有這些增額容積。在這裡面我就有一個比較大的疑惑，因為它本來就是第 5 種商業

區，也就是在整個都市計畫裡面，它就已經是高雄市最高容積的區域。但是它透過其他的獎勵措施，所以它又多拿了很多的容積。但是這個容積到底是用在商業使用，還是它就轉移成為住宅使用，我覺得這個是要探討。也就是說，我們為什麼定商5，就是希望這個地方它是城市裡面，應該是商業來帶動整個城市發展最關鍵的區域。可是如果今天這些增額容積並沒有用在跟商業相關的事情，譬如說旅館，原來國賓飯店用的旅館。但是它就轉成住宅，我覺得這個就值得商榷，大家可以一起來監督這個事情。

最後我想做為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我們有責任在今天的公聽會裡面，多聽取大家的意見，把它反映給都市發開的相關部門。大家一起來努力，未來把景觀綱要的概念，如何放到都市計畫，包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對於品質的描述，這個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第二個就是在都市設計審議上，看我們一起還能夠扮演什麼角色，利用這個開發案一起來探討，整個未來高雄市的都市空間跟環境品質的發展。以上做簡單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吳老師，接下來第三位請高雄第一社大陳坤毅老師來為我們簡報。

高雄第一社區大學陳兼任講師坤毅：

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主要會針對愛河沿岸，都市地景的文化性跟公共性，跟大家分享一下這個部分的觀點。首先愛河是一條高雄非常重要的文化流域，從早期不管是都市開發還是產業等等之類的一些，算是很重要的發展歷史見證之外，也是在城區擴張的過程當中，一個城市觀光非常關鍵的資源。現在還是國內外觀光客都非常認同及著名的城市風景，也因為它沿岸的文化歷史特徵，還有相關的景觀，它其實是高雄重要的城市意象，以及很重要的創作泉源。除了一般來講表面性的觀光之外，它在高雄地方的人文藝術發展過程當中，是很重要的創作泉源。譬如像早期的景觀，有非常多的攝影家會在這個地方留下非常重要的作品，像洪清電老師，包含蔡高明先生在這邊有非常多跟城市意象有關的作品，是在這個時間點被留下來的。所以可以發現，除了記錄下城市周邊的地景變遷之外，非常重要的是城市地景要如何去維護一個大家有機會，可以繼續吸引創作家來這個地方創作的泉源。另外像非常著名的廖繼春老師，也在愛河沿岸留下非常

多幅的畫作，像這個是他以玫瑰聖母堂作為主要地標，所描繪出來的愛河風景。所以愛河周邊的地景、地標的建築，它的可適性的保留，或是跟周邊景觀的協調是還滿重要的。包含早期的地方法院，就是高雄州廳也是很重要的地標景觀，還有早期中正橋的樣貌，也是當時非常多的畫家喜歡取景的景象。整個愛河沿岸的綠帶，還有周邊城市天際線的重要性，其實就可以從這些畫作當中，看得出這些地景對於人文創作是很重要的關鍵及引導性。

對於愛河沿岸來說，景觀維護有一個重大的必要，除了探討空間尺度之外，還有視覺的協調性。如果我們真的認為愛河是一個很重要的城市意象，以及是藝術人文的創作泉源，這應該是一個最需要被重視的景觀性。我們現在看到在愛河下游的景觀，基本上有比較細節的都市設計基準的規範，主要在河西路那一帶，大概在鹽埕區那一帶的地方。現在河東路雖然有比較高樓層的建築物，可是可以發現包含夢萊茵、包含京城凱悅跟國賓飯店，它現在的啟動跟河相關的空間的協調性是比較不會有問題。未來如果要蓋一個離河岸非常近的 58 層建築物的話，適不適合這應該是有所存疑的。除了河岸之間的景觀之外，還有很重要的城市意象，就是山跟河之間的風景與可適性，這其實也是在愛河沿岸應該被確保的一個環節。高雄早期在工業城市發展時期，愛河沿岸有留下滿多的工業場址，所以也有很重要的國定古蹟的範圍。國定古蹟它周邊的景觀，其實也應該要納入整體愛河沿岸的相關都市設計審議的基準當中，但是比較沒有針對文化景觀或是歷史場域，以及愛河沿岸比較多的論述。

剛剛張曦勻老師有特別提到，高雄市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的畫面，可以看到愛河沿岸基本上沒有一個帶狀的審議範圍，它其實都是單點的區塊，這對於整個愛河風貌的維護來講，其實是非常的可惜。而且大部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裡面，大部分審議的都是比較偏原則性的基準，沒有太針對整體性的範圍去做一個歸納，大部分都是個案審核。個案審核很有可能變成像這樣的情形，就是沒有一個景觀上面的協調性，其實就是個案審核的時候，每一間出來的樣子都不太一樣。即便是內惟埤文化園區有做都市計畫審議，它有被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當中，但是你會發現它其實沒有一個景觀性的協調所在。事實上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參

考日本訂定的景觀計畫相關的概念，就是整體考量愛河沿岸景觀的文化性跟公共性。包含細節的材質、色彩、造型，開放空間的配置，還有重要地標的可適性，這應該是要確立整體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的規範，即便現在我們還沒有景觀法，可是相關的自治條例或相關的都市設計審議的基準，應該都是可以用整個愛河沿岸帶狀的區域做比較完整考量。以上。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接下來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曾老師玉冰來為我們簡報，謝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曾講師玉冰：

好，謝謝。這個是我跟高雄第一社區大學坤毅我們花四年的時間，對於愛河流域的一些文化、歷史跟環境的課程設計，我們初期做的反映不錯，陸續就有這個四年的活動，我們要感謝當初是高雄美術館的典藏品讓我們融合在這個課程；也因為這樣，這個是當初我們課程裡面遊愛河的段落，就是從五福橋到建國橋之間，我們研究在這個路段到底有多少藝術家的作品是在高美館被典藏，他們如何描繪愛河的景觀成為他們畫作的城市美學記錄，這裡我們已經有分析到，這些景點都是藝術家會去駐足或是觀賞愛河景觀描繪的。因為我們有用一個活動來帶領，我今天比較想要讓大家認識，因為我本身是藝術創作工作者，我之前也觀察愛河，我從1997年開始紀錄愛河到現在，所以我有一系列對愛河的情感跟觀察。

今天有這個議題，也可以呼應到我20年前，我們先看一下，這就是高雄藝術家李俊賢老師畫愛河，大家應該可以看到這個是在港口，這一段是我們今天有一些討論，我不覺得城市的文明應該都只有這種建築水泥化的過程；我們看另外一位藝術家，這位是羅清雲老師，當時候愛河要整治，他透過很特殊的功能角度來看見愛河，他並不是用美，而是一種對都市環境觀察的想法來完成創作的作品；這個是洪政東老師，它有一種比較抽象意象，可是高雄對他應該是滿有情感的，所以它成為他描繪的面貌；這幅是林天瑞老師的寫生愛河，真的相當多，在上次文化中心他的個人紀念展有非常多他的手稿，甚至坤毅因為他研究歷史，他還會把他畫這樣的植物，愛河沿岸的植物會對愛河有美學景觀的加分，甚至

讓居民能夠得到紓解。所以我們從剛剛到現在來看，愛河景觀旁邊的房子並不是很高，它才能給人家有城市景觀視野美感的觀賞。所以梁丹丰老師從一個比較大的制高點看過去，你看愛河是高雄母親之河，它孕育非常多文化、歷史跟文學家的一些內涵，所以我們都非常希望愛河保有它現有能夠讓大家共有共賞的機會。因為藝術家是比較敏銳，他們會先幫我們紀錄，我們以前都沒有觀察到愛河有多麼的美，像何文杞老師可以看出當初愛河的燈設計跟現在又不一樣，這種很古典、很有精緻的這種美學，所以藝術家眼中的愛河，就是他認為可以孕育藝術家創作靈感的地方，甚至還有這樣的表現。我很欣賞黃朝謨老師這一張，他的理想中，你看愛河後面旁邊的房子要退很遠，我們才能夠好好欣賞這一條河，你看可能他畫的也很早期，是1992年，當時的高樓並不多見，所以他可以讓愛河跟自然融合成為美學的景觀，透過他這樣的色彩表現，讓我們覺得是賞心悅目。另外，這位藝術家所表現出來的景觀，這個已經在中都這一段了，但是你可以看到愛河美到這樣的狀態，是我們的眼睛幾乎被擋住了，就是它並不能夠非常順利欣賞河岸美感的流動方式；所以在都市計畫，這個就是城市規劃有沒有遠見能夠讓我們的城市繼續美下去，從藝術家的眼中都看得見。所以這個總結也有一位詩人對愛河寫的詩，所以它是可以孕育非常多人文藝術的愛河，是非常多藝術家非常青睞的主題。

接著我們的課程會帶領群眾來觀看，他從來沒有好好去認識愛河的美在哪裡，所以我們會透過他認識的畫作，然後在坤毅的解說，知道這個昔今的變化，然後他們就有這樣的作品，就透過寫生自己在當場畫出對愛河既定的印象，然後寫出他對愛河的記憶跟感受，我們這樣的課程其實得到非常多的迴響，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推動。但是這個也相對讓非常多的民眾得以認識原來愛河是一個公共財，它是需要被市民共享的文化美學空間，它也是一個可以讓我們身心得到紓解、平和的地方。因為現在都市密度太高，大家都沒有綠地，尤其是高雄，因為我長期觀察高雄的變化，所有的綠地在過去以為是預定地，現在全部都出售，全部都在蓋高樓大廈，廢棄的學校也全部都賣掉，也變建商的房子基地，所以我們未來到底有多少空間，可以留給下一代子孫有個永恆視野可以欣

賞，然後他可以記住城市印象跟記憶的地方？就唯獨愛河是我們唯一共有最珍貴的財產，不要破壞它的美感跟功能。

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我本身是藝術創作工作者，我從1997年開始拍愛河，我開始在看的時候，我會去找愛河的制高點來觀察這個城市在這個河段裡面它到底變化了什麼？所以我長期這樣拍，我大概一年會花一天的時間，從五福橋慢慢拍到後港橋，把愛河流域全部拍一次。這個是我辦個展的時候給大家看的，這個是愛河日記，就是我曾經在蹲在中正橋中間那一頭獅子，大概4個月的時間，每天上班、下班拍一張，就變成愛河日記，這是我1997年拍的。所以我在那一段時間才開始，我住在高雄我不認識高雄的美，是那一次才開始讓我重新要認識高雄的地景，這麼固定，於是我好奇高雄愛河的水從哪裡來？我就沿著這個出口，我這樣反過來，你們看到那個自然景觀其實它是同一條河，我的創作寫的是合在一起的河流，同一條河流有兩種不同的景觀。因為我長期對自然景觀探討，但是我們的都市建築完全都非常水泥化，所以我花半年重新再來拍它，這已經是21年前我做的觀察，可是這有一點藝術家孤芳自賞，我提出對環境的觀察，但是在整個20年來並沒有做任何改進或有一些規範，剛好今天有這個機會，也很謝謝大家可以有一些時間看一下。這一件作品是錄像作品，不好意思，藝術家比較敏感也感性，然後又想要表達一點觀點，當時候夢萊茵大樓，我不曉得現在應該也是，就是非常嚴謹的是不能讓非住戶的人上去，我想要看到制高點，它非常的高，我無法上去，所以我只能在它的對岸是另外一棟大樓，因為他們要有認識住戶才能上去，我這樣拍過去就在思考，一個城市的規劃並不是讓市民共享，如何讓它能夠讓我們覺得是有永恆視野的存在？所以在我的思考，我的錄像是白色的線用拆房子的聲音噠噠噠慢慢把它消除，消除的方式並不是對這些住戶產生負面影響，而是如果我們重新思考一個都市的規劃，是不是不一定要只有這個樣子？是不是它有循序漸進的建築規範，讓很多人能夠理解都市計畫的城市美學規劃？從最密集的，你看這邊都是高樓，這一邊就是公園，它是不對稱沒有辦法融合地景的規劃設計，所以這個是有點反諷了；這一邊又因為都是水泥，我配的聲音是蟲鳴鳥叫，我把這些綠色植被在水泥上面，這個是我當初的作品。接下來我就開始

玩另外一個作品，我速度再快一點，因為我們都要國際化，所以我就把世界名勝古蹟全部搬來愛河，可是你們想像一下，如果愛河在那一年這些名勝古蹟全部都撤除，我們愛河沒有景觀可言，非常亂，在我的眼裡那時候感覺像廢墟。所以都市規劃、都市計畫又有遠見的計畫，我覺得真的要開始著手，想成為一個國際都市竟然沒有這麼遠見的規劃，很可惜！在天際線，我就把它反過來，如果都有這麼高尖的大樓，在我們的天際線，如果我們是這樣看下去，這個是不平衡的空間，所以我覺得都市計畫是非常需要重新審視，我們怎麼來對待我們的環境跟都市的紋理？這個我只是快一點，我記錄愛河這十年就是從頭紀錄到尾，就是一年一張這樣的狀態。這個是我昨天拍的夜景，我們對愛河流域有城市的願景，目前它已經是這樣的景象，如果未來又有超高大樓逼近，它是完全不對稱，對於我一個藝術創作工作者來講，它的美學是扣分的，而且讓居住者是非常有壓力，它並不能夠讓我們覺得住在愛河有個很舒適的景觀，所以這是我昨天再拍下來的。

我要講的是，這個為什麼要消除，是希望重新制定對未來有規劃的城市，我們才能成為國際都市。這個是這一次公聽會我們希望訴求的，一條河是一河多制嗎？是否有改變的法令設置？第二個，這些容積獎勵的土地正義對居民或市民公平嗎？因為永恆視野跟公共財是所有市民共有，怎麼可以因為它是私有土地就可以有這樣的設計？如果有遠見的城市，我個人是站在市民對公共財的愛河都市景觀是保有共享、共好跟共有的權利。謝謝，以上。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曾老師的分享。我補充介紹來賓，首先我介紹一向關心公共議題的簡律師凱倫，簡律師好，還有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理事長好。接下來是邀請中原大學設計學院院長，也是地景建築系教授趙家麟老師，他有提供書面的意見，他的書面意見主要是建議，這個案子應該要有兩個面向來檢討愛河兩側城市願景發展的主要原則，第一個，趙院長認為城市重要河廊應該要有整體視覺景觀之保護。在我們尚未通過的景觀法草案總說明裡面有提到，雖然城鄉發展很重要，但是風貌跟景觀的協調也非常重要，尤其是重要天然景觀或文史與藝術意義重大之環境裡面，

是不是新型建物出現而毀損景觀一致性、景觀風貌，這個是大家必須要去考量。他認為愛河是高雄市重要天然景觀，以及文史與藝術意義都有很重大的意義，剛才與會先進賢達也都有論述給各位參考，所以他認為市府應該制定「愛河河廊整體視覺景觀都市設計管制原則」，而且非常重要要納入公民參與討論過程。他也肯認河廊開放空間是整體都市景觀，是公共財，所以任何對於公共財的改變都應該要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所有市民共同參與討論。第二個，他也肯認確立城市重要河廊兩岸人本發展趨勢，他舉倫敦泰晤士河及巴黎塞納河為例，國際重要都市河廊兩岸趨勢都是完全以徒步、自行車為主，讓人可以用很慢的速度去體會、感受城市周遭生活環境跟風貌、歷史、步調，創造更優質生活環境。因此愛河兩側河東路、河西路這邊也都非常熱鬧，除了年節連假管制為徒步區之外，是不是要逐步朝向全徒步區的人本街區發展，以及未來的各種大型開發是不是也應該納入人本議題發展為前提來參考，避免引入大量停車需求，造成環境品質負擔，同時維護它整體景觀一致性？這個是趙院長（趙教授）他的書面意見，在這邊供所有參與會議的賢達參考。

接下來這個階段我們請與會貴賓，就是社會團體、公民團體代表發言，第一位請高雄市愛河關懷協會籌備會發起人，同時也是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助理教授高慧容老師先為我們發表意見、看法，歡迎高老師。

高雄市愛河關懷協會籌備會高發起人慧容：

謝謝湯議員，以及與會的各位貴賓，還有關心國賓新建大樓的所有住民。我自我介紹，我在高雄市從事音樂教育工作跟表演藝術教育工作將近35年，在這段期間高雄市培養許多音樂表演藝術人才，可說是可以到國際水平或甚至超越，因為我曾經有一次在茱莉亞音樂學院與一位藝術音樂教授交談的時候，他說我不知道你們台灣怎麼可能有這樣的能力培養出跟人口比例不一樣這麼高的人才出來，你們是用什麼手段？今天的議題，因為我不是地質學家，我不是專家學者，所以我對於景觀天際衝擊及地質液化潛勢區風險，還有交通衝擊可能會發生的悲劇，以及風險成本將會消耗的社會，就是風險可能消耗的社會成本，我沒有做專業探討和研究，但是我不斷聽到很多專家學者紛紛討論，以及附近居民紛紛表示恐懼和恐慌，我誠摯的在這裡希望政府公部門能夠推動一項事情，

這也是我努力多年，希望表演藝術能夠在高雄創造觀光產值，讓愛河變成高雄市城市行銷，以及觀光價值珍貴資產而擔負起它的社會責任，這要怎麼實行呢？因為既然國賓的改建有這麼多的衝擊，但是它是個自然的，它是一個私人的產業，那要怎麼辦呢？因為它得到容積的優惠，它也因為各種因素可以有高效益經濟回收，所以這在公部門及他們已經投資的企業會造成很大的張力；我個人及很多藝術家是非常希望政府能夠用愛河沿岸其他的公有土地跟它交換，而這些公有土地，例如像立德棒球場、前金國中就是這麼空曠，跟他們交換一塊同等面積的土地；而再一次審視國賓是不是危樓，如果國賓不是危樓，我們把它保留下來，可以建造讓它重新裝修成為台灣第一個定目演出的劇院，然後包裹它的視覺藝術中心，讓愛河流域增加它的觀光產值而達到城市行銷的社會責任。怎麼說呢？我們可以試想如果愛之船很多外國人來都要搭它，而我們從駁二碼頭一路觀光過來到了國賓，國賓的前面有一個高雄重要的地標，就是「鰲躍龍翔」，它是每一個人都知道的高雄地標中心，它附近的公共設施跟面積是不夠，不足以變成高雄的地標中心，所以如果在那裡下車、下船，可以到國賓飯店欣賞表演藝術的活動、欣賞視覺藝術，那麼我們就可以讓這一條愛之船更加增加我們的觀光產值，就好像所有人到紐約一定到百老匯觀賞音樂劇，所有人到英國都一定到King's Cross Theatre觀賞音樂劇。

我們當然都知道，如果在台灣所有的歌劇院、所有的音樂廳都沒有辦法做定目演出，什麼叫定目演出呢？就是我們演一齣「美女與野獸」，我們演一齣「萬里長城」，我們演一齣「蝴蝶夫人」，我們演完三天所有的道具都要丟掉，但是定目演出就好像是百老匯「歌劇魅影」（The Phantom of the Opera），然後是「獅子王」，它們是一演可以演十幾年不需要更換。但是我們沒有經費做這件事情，如果我們再一次審視國賓不是危樓，我們可以把國賓改成這樣，而國賓已經投資的企業政府可以以公部門的土地跟他兌換，然後請他在別的地方發展，那時候他所建造的風險成本就比較小，而國賓也不必拆掉。為什麼我們說國賓不要拆掉呢？因為國賓這40幾年來，在場有很多是國賓附近的居民，都知道當時日本人建造它是非常新穎、非常堅固，至今它連外觀都沒有脫落過

一塊磁磚，而我記得幾年前國賓在重新裝潢的時候，曾經想要大肆整修，但是經過審視的結果，它只有裝修內部，為什麼？因為它的外觀太過堅固了，所以這個紅色的標誌已經成為高雄市民群體的記憶，而我們非常希望公部門重視，這是一個困難的工作，但是私人財產跟公部門的土地來交換也有前例。所以我們實在是非常希望不要再開挖，因為它的拆除跟挖它的地下六、七層樓，本身就是非常危險的工程，這是我們衷心的希望，謝謝大家。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高老師。接下來第二位請簡凱倫律師為我們簡短發言，謝謝。

環保公共議題專家律師簡律師凱倫：

大家好。非常感謝湯議員主辦這一次公聽會，是個非常有意義的公聽會。我這邊就只是簡要報告，這一棟大樓是分成A、B兩棟，A棟大樓58樓、高度231米；B棟大樓52樓、高度209.4米，戶數大概552戶，552戶當中，550戶是住宅，所以它的本質上還是以住宅為主，當然是以商業為輔的濱河畔的大型建案。這樣的建案是帶出另外一個在都市計畫層面上面的問題，如果是以前，因為這個建案是位在前金、新興跟苓雅這三個區的細部計畫，而且是在第四次通盤檢討；但是它的問題是在於第四次通盤檢討是在民國102年那時候舉行的，而當時的計畫年期是到110年為止，計畫年期預計在110年的時候，它的計畫人口數是20萬人。不過它接下來的問題是在於即便以當時在102年通盤檢討時候的狀態，以當時的公共設施已經是不敷使用了。當時已經是不敷使用的狀態，更不用說更為重要的是，計畫年期到110年計畫人口20萬人，當時就是再去設想我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能夠容納20萬人的使用，只是比較不幸的是當時檢討的結果，基本上是不夠用，但問題是直到去年，也就是111年的時候，以前金、苓雅跟新興三個地方的統計數據，人口數已經到達23.9萬人，它已經是超過原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這樣的情況。因此這裡當然就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在這麼高的容積率情況之下，以及在現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共設施已經不足的情況下，對於這三個地區的居民權益會不會產生進一步影響，我認為是要去思考的點。

第二個是，在都市計畫法當中，本身有規定大概每三至五年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就要實施一次，至少要實施一次，當然我們先不要去管法院覺得這個好像就是個訓示規定，但是訓示規定就算它是訓示規定好了，它終究還是法律上面的規定，每三至五年就要實施一次通盤檢討。所以我認為第二個可以去思考的點是在於這個案子凸顯出來的契機，無非還是回到我們在整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足不足夠，尤其是十年前已經做出通盤檢討，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再來實施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新審視將來包含可能到民國120年、130年不等，在將來的計畫年期，我們可能預設究竟會有多少這樣的人口，以及我們可能需要多少公共設施重新實施一次通盤檢討。通盤檢討的事情會帶到剛剛各位老師提到，另外一個所謂的景觀設計，景觀設計如果是回到我們自己本身的法源基礎，在兩件事情就可以直接做了，第一個是直接都市計畫中的都市設計審議基準當中直接擬定，這件事情是根本就不需要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或甚至是高雄市議會通過這樣的自治條例，現在(right now)本身就可以去做，而且是嫁接著重新辦理通盤檢討程序就可以去進行。第二個，也是剛剛老師有提到的，就是直接透過高雄市政府，包含高雄市議會去擬定專屬於高雄市景觀自治條例，如果是可以做到這一件事情，絕對一定是更加樂觀其成的情況。當然我們本身可以去參考，湯議員在會議資料當中已經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資訊，其實在愛河的景觀，尤其是在西岸的時候，當時在鹽埕細部計畫當中已經有擬定鹽埕區都市設計審議基準；但是問題是，目前來說在河東的部分，坦白說基本上是比較欠缺的狀態，所以我們大致上再回過頭來去看，我們也許看的只是單一大型的開發建案，但事實上它當中所帶出來的兩大主題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足不足夠的問題？第二個是目前確實在整個愛河沿岸，除了西岸之外，在東岸整個愛河沿岸，我們的都市設計審議基準是否充分的這樣的問題，而這件事情事實上是透過現行架構上，我們可以透過都市計畫檢討本身能夠逐步修復的這樣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也就是大家所關心的高土壤潛勢區這樣的狀況，這個狀況當然我也看到開發單位所提的簡報資料，基本上是可以透過地樁把它打得更深來解決這樣的問題。當然我個人不是工程專家，我只是拋出一個疑問而已，只是拋出一個議題。土壤的液化本身應該是有可能會受到

氣候變遷的影響，這裡當然可能會需要更多的專家學者能夠來解惑這樣的問題。在行政院國科會，事實上早在98年的時候，那時候已經有一個委外的研究報告，講的就是氣候變遷下土壤液化災害防制因應對策調適的報告。這一份報告要指出在未來的極端氣候型態下，它的強降雨以及海平面的上升，這兩個變數有可能會影響到地下水的水位，而連帶去影響到我們目前對於土壤液化的現狀。如果是在這樣一個城市的情況之下，這當然比較會是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在土壤液化的潛勢區去蓋一個容積率達到1142%的超高型大樓，我覺得是不是有需要將未來極端氣候這樣的變數考量進去。可能這個部分是給大家共同來思考的一個地方。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簡凱倫律師，接下來請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的楊宜嫻副理事長為我們簡短發言。謝謝。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楊副理事長宜嫻：

跟議員及各位居民、住民及各位專家學者報告，其實護樹護地協會的理事長蔡昌學醫師因為今天要看診，沒有辦法來，所以我代表他對於愛河流域做一些我們立場的表達。謝謝議員舉辦這場公聽會，今天所有來的人，你的公民意識的提升，你對高雄的愛，層級已經比其他人都更高一個層級。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是，很不幸的我是建商，而建商常常是毀壞這整個城市的。但是我也曾經在抗議輕軌的時候，我有權利代表，因為我的家族在愛河流域還有1千多坪土地，包括附近還有600坪的二層樓的平房，所以我是有權利被委任的。護樹護地協會從中央公園的抗爭到二階輕軌，美術館路的抗爭，我們無意跟執政當局去抗爭，我們提出的質疑是居民的住家環境，他們自己本身的權益。經過凱倫律師剛才介紹的都市計畫，我們有不斷的都市計畫在施行的時候，你沒有將輕軌和這些景觀都考慮在內的話，這個都市計畫本身是有盲點的。我必須要站在一個土地開發業者和在這方面我有很多學位來提出這個質疑。

另外一個，在都市景觀方面，愛河是我們的，看到愛河就決定在愛河沿岸退休養老，但是這個計畫已經慢慢在搖動了。我也無意跟陳其邁市長對立，陳市長曾經是我的好友，還有一些老議員，我們抗爭能夠成功也是民

進黨的李議員喬如的協助，當然簡議員煥宗跟趙天麟委員是不理這個案子的。李議員喬如也是協助我們將輕軌推到北邊去。我現在講都市景觀，是愛河讓我愛上了高雄，如果今天愛河的景觀被破壞，愛河的旁邊造成不可彌補的過失，你不要認為台灣的建築技術可以抵抗大自然。我們台灣的所有結構，921大地震以後雖然有變更，但是我們希望，尤其是台北盆地，還有現在講的愛河，你只要去看100年前的愛河，包括鹽埕區，我們的地盤是非常不穩的，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我再講到都市景觀，包括民代、政府官員，我們是不是要檢討，還有包括居民群眾，你不要以為只有官員和財團，居民群眾的公民意識有沒有抬頭。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我們所有的外匯，尤其年輕人，我的員工賺了錢，第一件事就是請假去日本玩，去韓國玩。請問有多少日本年輕人，有多少韓國年輕人來我們台灣觀光？所以我們要對我們的都市景觀負很大的責任，我們在高興有多少觀光客去日本，但是有多少人來台灣？我的兩個媳婦都是外國人，我很怕他們回來，因為他們回來都說：「媽媽，台灣到處破破爛爛的，我們回來就是要看你、抱你、親你。」所以我們對都市景觀，從都市計畫開始，包括我們的天際線，因為都市更新條例，經過抗爭以後發現有施行的盲點而產生了危老條例，而危老條例又不受都市計畫的牽制，所以危老可以蓋超高。然後為了促進經濟發展，我們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為了經濟發展，將容積加高，容積移轉。我跟你講，一個都市如果毀壞的話，我們還有什麼留給下一代？這是我心裡非常擔憂的。我們無意跟所有的當政者為敵，建管科在核准的時候是不是要檢討？仔細的檢討居民的訴求。使用這棟大樓的人絕對沒有使用愛河流域的人多，我希望民意代表也要想到這個事情，我希望我們不要留下不好的高雄市給下一代。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大家。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楊宜嫻副理事長。接下來我唸一下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老師的意見，他說都市自然文化景觀是公共財的概念，台灣政府並未積極建立，甚至是站在開發思維的立場，用獎勵容積的錯誤手段來圖利財團，卻侵害人民的景觀權。陳理事長進一步說，公共財應該是民有，全民共享，但是他認為高雄市為了都市開發，用獎勵容積的錯誤模式，進而產生了澄清湖畔的高樓社區，侵害後面住民的景觀權，

他認為這是圖利財團的錯誤示範。陳銘彬老師也進一步說，相較於中國大陸政府為了保護西湖景觀，採取周遭限建的嚴厲措施，台灣政府的作為應該更進步，跟歐洲的進步國家相比。因此陳銘彬理事長建議基於永續發展的原則以及積極維護人民景觀權，他也是建議高雄市應該要制定景觀保護自治條例，來作為台灣進步的典範。以上是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老師的意見。

公民團體有發表過一輪，專家學者也發表過一輪了，等一下莊傑任理事長回來的時候再請他補發言，我們先請今天與會的高雄市政府各相關局處代表回應剛剛專家學者跟公民團體的意見。首先請都發局的主秘林廖嘉宏主秘回應，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議員、各位先進、委員，大家好。今天聽了第一輪的發言，很感謝各位給我們提供意見。因為政府在執行各個公共事項或者是法令規定的時候，難免有一些需要去補充改進的地方。我有請同仁把涉及到都市計畫，剛剛有一些都市設計的部分記錄下來，我們回去會再討論。我也向各位報告，因為城市發展事實上，大家討論過一輪也可以聽到它是很多元的，今天主要是聽到很多景觀方面的。可是大家有想到譬如說危老條例這件事情，大家也有提到景觀法的建議，但事實上它需要時間，景觀法從 103 年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大家都還在討論當中，包含危老條例。國賓是採用危老條例，到時候工務局會審視，危老條例的部分是針對危險及老舊，涉及危險建物的重建。它的規定是寫這樣，當然這涉及到認定的部分，所以基本上在這個要件裡面就涉及到建物的安全和居住環境的改善。我們就單這個建物來看，當然也涉及到旁邊的周邊改善。所以我們目前有一些機制，在時間上也不可能完全靠修法，把這個規定投諸在法令上，怕讓大家的等待會落空。因此政府在實施的時候，這個建物基本上要經過環評，我記得上個月有些住戶都有參與環評。就有環評的機制，環評審的包含噪音、景觀、空氣污染等等。所以這些意見，我希望大家利用這個機制去參與，把意見做適度的表達。

當然景觀法的部分還是要靠中央去 run，所以剛剛有提到修法這件事，因為這是中央的法令。危老本身的容積就是可以蓋到那麼高，當然有一

些折減，也就是當大家有所訴求的時候，他也會做一些退縮或要求一些回饋等等諸如此類的。我們也尊重這整個機制，因為這個機制不管是包含建商、民眾、委員、專家學者，他們將藉由這個環評的機制，甚至現在還有一個交通影響評估在 11 月，也還沒有審過，都還在審議當中。我希望民眾也能夠積極參與。

第三個，大家有提到一個都市計畫和都市設計的部分，事實上我向各位報告，一般來講，都市計畫裡面會有一個都市設計的基準，這個案子的基準在第十章有一些基準，他有設定一個建築基準。鹽埕區當初的部分因為是由都市計畫說明書去授權他另外訂定，但是在河西的部分事實上按照都市計畫說明書，希望是在設計基準裡面去要求。當然本身的設計，除了設計基準以外也有設計審查，設計審查裡面包含綠覆率、視覺模擬、照明、景觀等等都有一些要求。所以並不是完全都沒有機制。我希望在環評那個有公共參與的部分，希望大家能夠把自己的意見做充分的表達。因為一個審查事實上是一個討論，涉及到法令跟民眾的意見，大家就想到公共財跟財產權，所以大家的意見是要進行討論的。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機制來做充分溝通，我初步建議是這個地方。以上。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都發局的主秘，我在這邊也報告一下，如果是國賓舊址興建大樓這個案子，目前危老重建計畫是被核准，但拆除計畫還在審查中；交通衝擊評估目前也還在審議當中；環境影響評估已經有送過一個版本，因為大家都還有意見，所以即將要再整合相關的意見再送一版來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的話，目前也是因為還有要補正的地方，所以開發商也還在補正當中；至於建築結構外審及建照、使照，這些都還沒有送件。以上就這個個案先跟大家來報告進度。當然之前我們的專家學者跟公民團體所表達的意見，除了這個個案之外，更高的高度是著眼於整個愛河流域的上游、中游、下游，以及從它過去的歷史，它在高雄市的文化景觀，還有市民情感的定位去思考它整個開發的方向，未來如何從法制化跟都市設計和都市計畫的規則來去進一步的探討。接下來請工務局的謝志昌副處長回應剛剛大家的意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謝謝湯議員和與會的貴賓，建管處這邊做一個簡要的說明。其實本案國賓飯店重建為什麼適用危老這個部分，我們危老一定要有先決條件，它是危險房屋或是老舊建築物或是耐震詳評之後依規定要重建的。國賓這一棟是委託公部門的共同公益契約的公會，就是台北結構技師公會來做審查，由沈技師做簽證。簽證的結果判定評估 R 值大於 45 是屬於最低等級的結構，所以是危險房屋的範疇，這個先跟大家說明，所以它才可以適用危老重建的規定。其實我們回到這個重建計畫範圍內，我們剛才提到這些重建條例適用之後，我們去核算他有申請的全部容積獎勵是 36%。主要是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的 8%、第 5 條的 10%、第 6 條的 2% 和第 7 條的 6%，另外，時程獎勵也拿 10%，總計是 36%。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了 20,254.73 平方公尺。這個部分先跟大家做個說明。

因為建築管理取得建照、使照的程序是最末端。就是本案要都市設計審議通過、環評通過、交評通過，還有預審通過以及結構外審通過才會做建照、使照的審核。所以這個部分假設在前置作業都完成之後才會送建管處的建照、使照審查。

另外提到拆除的部分，這個案子的拆除執照在第一階段已經審核通過，但是因為它是超過一定規模，要提送我們的拆除施工計畫審議諮詢委員會來做一個審查，完成之後才可以動工。以上都是剛才提到有疑義的部分，我們在相關的把關都有做很確實的擬定相關配合的工作，就是不希望又造成一些工安意外。當然在加強實施施工方案的部分，我們也著重於勞安衛相關的講習，每個月兩次。另外在工安聯合稽查頻率也提高到每週三次，最後當然還是會落實三級品管的制度。謝謝。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工務局建管處謝志昌副處長的發言。接下來請文化局郭瑞麟課長來回應剛剛與會的專家學者和公民團體對於有關愛河的文化歷史景觀的看法。謝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郭課長瑞麟：

謝謝議員。文化局這邊表達意見，首先對於國賓飯店改建，因為涉及到比較複雜的環評跟都審的審查，都是專業的委員審查，也有很多專家

跟學者表達意見，我這邊就不再陳述。

另外，針對於在愛河周邊沿岸是否訂定景觀法令管制的部分，如果有訂定，當然整個環境會變得比較好，對於整個文化生活或是環境相對都是好的。但是會有部分限縮人民權利，在公共利益跟兼顧環境品質的平衡跟拿捏，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這部分還是建議專家學者跟主管機關做審慎的討論跟評估研究。

第三點是針對愛河周邊的文化資產，像國定古蹟的中都磚窯廠、歷史博物館跟玫瑰聖母堂，這三個都是高雄市珍貴的文化資產。如果在近期有通檢的過程，也希望可以在周邊的景觀做一點點協調性的管制，這樣對整個文化資產的保存是相當有幫助的。以上是文化局的意見。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文化局的郭瑞麟課長的分享，景觀自治條例的制定會需要考量對於其他人民基本權利的一些限制，這個比例與原則要怎麼去兼顧，以及在我們高雄市現有的重要文化歷史資產，要如何跟周邊的景觀做更好的融合，和一致性的規劃跟要求以及規範，在這裡的很多專家學者跟公民團體也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可以更細緻的去探討。接下來請交通局吳哲豪股長來回應剛剛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吳股長哲豪：

謝謝主持人，謝謝各位專家學者，謝謝今天來的與會貴賓。我是交通局代表，在此補充報告，很感謝議員邀集這次的公聽會，也誠如剛剛議員所說，本案的交通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從9月初開了第一次會議之後，開發商仍在做相關的修正。秉持交通影響評估作業的精神，我們會跟委員及大家共同來尋找對於地區交通影響最小的方案，核定後再由開發商進行施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交通局的吳哲豪股長。接下來請環保局的李惠森科長來回應有關整個愛河流域包括整治以及整體規範一致性，以及景觀自治條例等相關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李科長惠森：

主席、各位先進好。在環保局這邊，如果就這兩個議題來講，環保局

的主管是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影響評估在 11 月 20 日我們有辦理專案小組的初審的會議。初審會議裡面，在民眾參與的部分有提供了 36 個意見，這個部分包括委員跟民眾的意見有五大部分，包括地質的風險、鄰房的安全、日照權、交通影響跟空污及噪音，因為拆除的話可能有空污跟噪音的影響。這部分的意見我們都已經有檢送給他去做修正，目前還沒有送件進來。

此外，環評不是唯一民眾參與的機制，各個法規都有民眾參與的機制，這也是我們分權各個權管法規的精神。以上報告。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環保局李惠森科長，當然環評是一個機制，但相信與會的專家學者和公民團體也會希望就社會影響衝擊跟文化影響衝擊，這些因素的評估也要放進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因為我們並沒有把這種評估獨立出來，所以其實它還是會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去整體的考量跟表達意見。接下來請水利局郭明儼正工程司回應剛剛大家的意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郭正工程司明儼：

水利局因為我們整治的部分已經達到一個初步的成效，水質的部分也維持到一定的成效。剛剛有些老師建議的沿岸景觀的部分，我們後面如果有改善的話，我們會請教一些教藝術的老師來參與我們後面景觀的建築改造。以上水利局報告。謝謝。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水利局郭明儼正工程司。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報章雜誌有報導，高雄市現在推動還河於民，所以我們整個愛河從上游、中游到下游，針對每個節點，以及一些透過水利設施等等，如何做到還河於民的規劃。其實水利局和相關的局處，以及工務局等等，也都有去規劃要做怎麼樣的改造。但是這也是接下來大家可以持續去關心的議題，就是在相關改造的過程當中，不是只有硬體建設讓它看起來很美麗，其實也要注意融合整個周遭的景觀，還有整個愛河流域是不是有一個整體設計的規範，這個是我們面對現在政府在推動還河於民的概念下，所做的沿河的水利設施或是休閒景觀設施的整建或是興建，我們認為必須要去通盤考量的。

接下來請法制局的張瑞霖專委來回應剛剛大家有特別提到，包括景觀自

治條例、容積獎勵，商業區的容積獎勵是不是可以適用在住宅開發等等的相關法制問題，還有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規範的概念。請法制局專委來為我們回應。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

主持人及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法制局代表謹就本案有關法制層面的問題發言。景觀這個東西其實很抽象，今天這個議題不管把它定位是一個觀光事業或是定位為都市計畫的一環，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的規定，都是屬於直轄市的自治事項。如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的規定，在不違反，不抵觸到憲法和中央法令的前提下，本市自得以自治法規的方式做必要的規範。在法令上是沒有太大的適用疑義。至於剛剛有提到商業用的部分，因為商業是訂定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裡面其實有商業區可以使用的東西，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事實上是沒有違反到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因為我們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的規定，都市計畫如果發布實施之後，要依照建築法實施建築管理。所以如果是他允許使用的住宅作為使用，基本上做規劃設計也是他設計上的一個選擇，應該也沒有什麼太大法令上的疑義。以上報告。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法制局的專委。接一下補請森林城市協會莊傑任理事長來為我們簡短發言，在莊理事長發言之後，如果還有時間的話，我們再開放現場，今天有參與的各位來賓是不是有一些問題，開放三個問題讓大家來發言。現在請莊理事長為我們簡短的來表示意見，謝謝。

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目前看到你們的議題緣起探討裡面的第二點有危老容積獎勵的部分，這個東西其實我家以前也曾經在 921 過後有一些震裂，我們住的是大樓，那時候是透過一些在樑柱系統做一些翼牆的補強。也就是說任何不符合法規的部分，其實都可以透過補強的手段來解決，這個是建築面可以處理的。當他在評估已經不符合最新法規所定義的耐震強度，認為它有危險疑慮的時候，他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東西是可以透過補強強化來增加所謂的耐震係數。我們是連樑柱和承重牆都有出現稍稍的裂縫，我們只是透過樑柱中間的翼牆在一、二樓中間去補強。他就重新去檢測過是

安全的，而且還發一張證。也就是說這個危老到底有沒有必要性？它是真的危險到無法補強，所以可以引用這個容積獎勵嗎？還是只要新法規出來，全部舊的，即使以前是安全的，因為新法規出來，所以舊的東西全部都享有容積獎勵。那這樣就瘋了，全台灣容積獎勵就滿天飛了，這件事情在圖利誰我不知道，大家可以思考一下。背後是什麼樣的動機跟因素，我不知道，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所以我認為危老在我家的經驗，這件事情是否是危樓，我是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但是其實大家要去檢視這個東西，你有沒有公開、公正的可以說服民眾，我可以享有這麼多的容積獎勵。正常來說應該是真的糟到不行，那種很糟糕的，我們給它獎勵，讓它可以重建，而不是針對它可能狀況非常好，只是新舊法規之間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是要來釐清啦！不要被無限上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然它衍生的，你說第三點衍生的交通疑慮，當然這個東西還是要看他們到底寫出來的報告是什麼，因為現在的交通它其實有兩種，一個是叫做使用「斷面流量」，叫做 VC 值，另外一種使用叫做「旅行速率」，「旅行速率」會受到紅綠燈停等限制，所以高雄市政府常常…，不要講高雄市政府啦！台灣政府常常在面對道路要拓寬的時候就使用「旅行速率」，就說，啊！我容量不夠！面對我要做開發計畫的時候，它又突然使用 VC 值、使用容量，這個時候不用納入紅綠燈。也就是說它有兩個標準，哪個對我立場有利，它就用哪一個，如果你真的使用「旅行速率」去檢視的時候，它的交通影響評估真的過得了嗎？它的交通影響評估真的過得了嗎？大家可以去看，其實它們中間有貓膩啊！這個中間有貓膩！這個東西我沒有肯定答案，但是大家要去檢視，我認為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也要去檢視，不要放水。如果真的交通衝擊太大，你要真的給它這麼多容積嗎？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應該是要納入考慮。

好，再來，我們來談景觀。其實談到景觀，我們一直以來推動幾個案子，蓮池潭、舊左中，那個綠地的保護談的是什麼？蓮池潭是個觀光風景區，每年有五百多萬遊客，當然去年好像又更多了，今年又更多，因為有燈會在那裡舉辦，所以遊客人數大概是破新高。如果它的周邊蓋起高樓之後，指標性的建築物，比如說龍虎塔，它的背景會有大樓，大小

龜山、半屏山，它前面會被大樓遮蔽，整個湖岸景觀是不是就被破壞掉了？所以這個景觀本身是公共財。

另外一個我們關心的案子是鼓山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它是一個扇形鐵道，旁邊也有私人土地要蓋大樓，如果蓋起來，整個柴山的山景就被擋住了。我們一直在呼籲都發局不能放水，應該是要壓低它的樓高，不要讓它破壞城市的景觀。

我們另外在關心的一個案子是澄清湖，它的湖岸現在也有一個聯合開發的土地，政府要把公園用地變成建地，它就在湖岸第一排，就我所知，已有很多私人已經先去搶地了，最後到底是圖利誰我不知道，地目變更之後，它的利益價值多 10 倍，到底圖利誰我不知道，本來是公園用地，重點是它的公共性景觀，湖岸邊就會蓋起一堆建築，它的樓高一樣沒有限制。澄清湖也是觀光風景區，我認為只要是景點、觀光風景區，只要涉及到山景、海景、湖景甚至河景，它周邊應該都要有所謂的景觀管制，樓高是第一個要管制的，第二個是建築的顏色和材質，我們去國外看會覺得漂亮，就是因為它的顏色色調統一。可是我們的色調也沒有打算要統一，然後量體也不能太過巨大等等，而且不能夠遮蔽住重要的景點或景觀，政府單位要有這樣的一個統一性的思考。如果高雄市要訂定景觀自治條例，不應該只是針對愛河，它應該針對所有觀光景點的景觀，尤其是觀光風景區都要納入。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都已明定為觀光風景區了，結果周邊的景觀都不管，大樓要蓋多高就蓋多高，同樣的容積 300%，如果限制它只能蓋 6 樓，它就蓋透天嘛！但是半屏山旁邊都蓋 12 層樓、16 層樓，全部把半屏山遮起來了，以後我們想看「屏山塔影」，結果半屏山會變成怎樣？變成去看一堆建築山，不是屏山。

所以其實這個叫做不公不義，誰得利？得利的是私人；誰損失利益？損失利益是公民、公眾，而且是永久性的損失。既然涉及永久性損失高雄人公共利益的時候，它就不能以私人土地的利益為依歸，而是應該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我能夠想的是這樣。所以這塊土地到底它有沒有影響到，其實要仔細去檢視的，我們有些檢視點，它有沒有擋到山景？有沒有擋到漂亮的河景、湖景、海景？在整個湖岸這樣看過去的時候，它有沒有突兀性？只要它有突兀性，應該如何來限制？比如說它太胖了，看

起來很擁擠，那也是一種突兀啊！也就是說它的建蔽率過高的問題，如果它太高了，會產生突兀叫做容積過高，或是說容積並沒有做樓高限制的問題，這些點上面都應該要去納入思考。所以我能夠想到的是說從立法層面，然後從危老使用的適當性，交通影響評估到底有沒有隨便做，我都懷疑有沒有隨便做，這個東西應該要被檢視，大概是如此。好，謝謝。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莊傑任理事長。接下來我補充介紹來賓，同時也請來賓照介紹的順序發言，第一位是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及 228 關懷協會朱家煌理事長，請簡短發言，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

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朱理事長家煌：

好，謝謝。我雖然是有掛名那麼多理事長，其實我今天是以在地居民的身分來發表意見，因為我家剛好就住在華王飯店的後面，所以我很清楚河岸邊的地下水位非常高，我們家地下室每年都要抽水，所以那個地層其實是非常的鬆軟；我們家的老房子是比華王飯店還要早蓋，在蓋華王飯店的時候，我們家裂掉了。華王飯店拆了之後，現在預計蓋的是一棟應該是一千多戶的房子，那個很誇張啊！我不知道為什麼市政府會放行，因為他們的地下室要從大禮街進、從大成街出，那兩條都是很小的街道，如果 1,000 戶真的統統賣出去，假設都有住人的話，就代表在某一個時段，會有 1,000 輛的車子會從那邊進出，而且附近的五福路本來就很小，所以當初完全沒有人考慮到說會對附近交通產生衝擊。

另外就是它這麼大的一個量體，往下挖 6、7 層地下室的時候，那附近不是只有單純的土層而已，其實它的壓力還有附近的房子，附近都蓋滿了鋼筋水泥樓房，他們在挖的時候，那些房屋對泥土層其實都會有一個壓力。就我所知，在大禮街「港灣 1 號院」那個建案的附近，那些房子已經開始在傾斜了，鄰居跟我講，那個門以前還打得開，現在有點卡住了；鐵門以前可以很平穩的拉下去，現在會有一個縫，老鼠會跑進去。現在要拆華王飯店、又拆國賓飯店，其實做的事情是一模一樣，我想說鹽埕區那個例子應該是可以套在前金區這個建案上面，其實是一樣的。所以我想說，其實政府對這方面還是要注意，除了計算一大堆科學數據

以外，其實要注意的是周邊居民的感受，那個其實是很重要，因為畢竟旁邊住的都是人，它住的不是數字。好，謝謝。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朱理事長。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董事長剛才有來關心這個案子。接下來有登記發言的是孫逸民畫家，請發言。

孫畫家逸民：

大家好，我是住在「夢萊茵」大樓，以前當過兩任主委，這一屆是當副主委。我最感同身受，因為我是在國民街出生的，就在國賓飯店的後面，直到讀中山大學才出去，後來往北部發展，然後回來，55歲退休毅然再回到自己的家鄉，就是鍾情於愛河。所以現在如果國賓飯店要整個改建，對我來講，真的是很不願意看到的一種衝擊，因為它本身對我們鄰居住戶來講，我聽到的幾乎都是反對、絕對沒有人是贊成的，為什麼？因為它整個拆跟建要花7年的時間，剛才大家有談到，這7年會給我們周邊的鄰居，多大的心理恐懼跟壓力，因為它要挖地下7層，目前它大概是地下4層左右，如果是挖到地下7層再把淤沙整個抽起來，對我們來講，影響真的很大。我們看看在國賓飯店正對面，京城建設現在在建造的，你看看那邊的河東路已經在地層下陷了，就在7-11前面那邊的那棟大樓的旁邊，幾乎都在下陷。國賓改建要挖地下7層的地基，對我們來講不會完全不影響，所以我們很多住戶都急著想要賣房子，但是問題就是這裡是我的出生地，我不可能離開這裡。

所以我昨天晚上就畫了這張畫，這張畫就是蓋起來的大樓，把我們旁邊兩棟大樓壓下去。這一張畫的用意就是說，我們愛河是一個以愛為出發點的河流，它有很豐富的文化資源，我現在如果當個藝術家，我希望這個愛河永永遠遠都是我們可以作畫的地方，而不是忽然間跑出一個大怪獸出來，所以我把它形容是一個「怪獸來了，有怪獸！」所以我在這邊呼籲，這一棟大樓要蓋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大家共同的財產，還有我們住戶鄰居的心聲一定要考慮進去，謝謝。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孫逸民孫畫家的發言，他的畫等一下我們會再投影出來給大家看。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再開放一個問題，來，這位來賓，請你在

發言之前先自我介紹一下，然後請簡短發言，謝謝。

市民李秀：

大家好，剛才大家都很嚴肅，我來做一個比較柔性的要求，我是長期住在溫哥華的台灣人，每年都會回台灣，每次回台灣都會看到故鄉的進步，尤其愛河是我最喜歡流連的地方，因為那裡有我長篇小說《井月澎湖》重要的場景，而且愛河是我喜歡帶外國朋友來，我引以為自豪的地方，這裡就是我們故鄉這麼美好的一個景觀！可是今年回來聽說國賓飯店要建大樓什麼的，會對鄰居還有愛河景觀造成很大的衝擊。我想，一個先進的民主社會，最主要的應該是要重視我們市民的心聲。剛才有很多老師精彩的發言，他們說日本有一個什麼保護景觀線，昨天我兒子從溫哥華回來，我們大溫哥華區它有訂了 29 個所謂的景觀保護線，它用限制高樓的高度來保護景觀，我想這是一個先進國家很重要的一個政策，我希望各單位能夠把今天的意見聽進去，謝謝，這是我的願望。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這個就是剛才孫逸民畫家所畫的，他畫的就是如果大樓蓋起來的樣子，在這邊供大家參考。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公聽會就大致到這邊，等一下我們會一起拍個照，在這邊感謝大家的參與。會長要發言嗎？請許秀美會長發言。

京城凱悅大樓許會長秀美：

各位大家好，不久前高雄女中的癸蓉老師，有在我們的景區做一個愛河、鹽埕區藝術人文的一個介紹，我現在要請各位來想像一個畫面，當一艘船，愛之船，緩緩輕鬆的滑過我愛河，對面那一棟建築有 520 戶，如果它在那邊曬了各式的棉被還有內衣褲，各位會看到什麼景象？你認為這個現象不會發生嗎？各位到塞納河、萊茵河畔去看，它沒有那麼高的大樓，而且建築離河道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們都覺得坐在船上非常悠哉，而且覺得被文化洗禮過，到日本也是一樣。可是我看到這棟 520 戶的住宅，會矗立在我們的愛河畔，愛河畔是我們共同的回憶，我從小，從國中就住在這裡了，我感到非常榮譽、非常榮耀有這個景觀，但是我沒有辦法想像當我坐在船上，經過 520 戶的一棟大樓，那裡面有各式各樣的態樣，映照出來的時候是什麼樣的一個現象，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

政府能夠考慮一下我們共同景觀的維護，謝謝。

主持人（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許秀美許會長。今天也非常感謝所有蒞臨的專家學者，還有公民團體以及我們在地居民前來表達心聲，我們也會把今天公聽會大家所表達的意見彙整成會議紀錄，再函送給各相關局處來請他們參考。我們也會持續的來繼續倡議有關整個愛河流域，整體的從上游、中游到下游，不管是景觀、文化、建築，或是水利方面的規劃與設施整建或新建，都應該要考量我們城市發展未來的需要、城市景觀的一致性，還有考量到與市民情感跟生活需求的連結。在這邊再次感謝所有與會的來賓，祝大家健康平安，歲末年終將屆，新的一年祝大家一切順心、順利，謝謝大家。

建議本案應從兩個面向，檢討愛河兩側城市願景與發展之主要原則

趙家麟(中原大學設計學院院長/地景建築系教授)

一、城市重要河廊整體視覺景觀之保護

- (1) 依照：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666 號 委員提案第 16241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景觀法草案總說明」第一段文字

「近年來我國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升，對於景觀品質更加重視，惟國內城鄉風貌混亂，整體景觀欠缺特色與協調，近年來許多重要之天然景觀或文史與藝術意義重大之環境中，卻常因新型建物出現而毀損天際線，導致景觀風貌盡失。面對全球城市激烈競爭之際，如何強化國人景觀價值、整頓環境建設，提昇整體生活品質，實為我國亟待轉型、重建國際形象之重要關鍵。」

愛河即為高雄市“重要之天然景觀或文史與藝術意義重大之環境”，市府應先訂定愛河河廊整體視覺景觀都市設計管制原則，並充分加入公民參與之討論過程，作為愛河整體公共空間發展之綱要，以確保河廊空間不致“因新型建物出現而毀損天際線，導致景觀風貌盡失”或破壞。

- (2) 河廊開放空間之整體都市景觀為公共財，任何對此都市公共景觀之巨大改變，應有完整而充分之市民與在地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參與討論過程，以符合都市發展之程序。

二、確立城市重要河廊兩岸之人本發展趨勢

國際重要都市中心的河廊兩岸(包括倫敦泰晤士河、巴黎塞納河)，都已經陸續在 20 世紀後期改變為完全以徒步、自行車為主的人本環境，帶動了城市旅遊與城市經濟的發展，也創造出城市居民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從愛河兩側之河東路與河西路每到年節連假，遊客蜂擁而至，管制為徒步區可見，此區應逐步朝向全徒步區之人本街區發展。因此任何大型開發計畫應確認以此人本趨勢為發展前提，避免引入過大量之停車需求，造成城市環境品質之負擔。



巴黎塞納河畔書攤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都市自然文化景觀是公共財的概念，台灣政府並未積極建立，甚至是站在開發思維的立場，以獎勵容積的錯誤手段，圖利財團，卻侵害人民的景觀權。所謂公共財，就是民有，應該全民共享！但是，高雄市為了都市開發，以獎勵容積的錯誤模式，產生了澄清湖畔的高樓社區，卻侵害後面住民的景觀權，正是圖利財團的錯誤示範！相較於中國大陸政府為了保護西湖景觀，採取周遭限建的嚴厲措施，台灣政府的作為明顯落伍，更不用說跟歐洲進步的國家相比了！

因此，基於永續發展原則，及積極維護人民的景觀權，我們認為高雄市應立景觀保護自治條例，作為台灣進步的典範！

高雄市議會「愛河流域的城市願景-原國賓飯店新建 58 層超高大樓對愛河的生活、文化與環境之衝擊」〈意見表〉

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	姓名	王敏州	職稱	理事長
建議內容	<p>1. 國賓新建超高大樓是否有透視圖提供給居民，高於視野的部份需與居民溝通協調。</p> <p>2. (1)市府應嚴格監督，如有危險或損壞需代位求償。 (2)施工過程要與居民報告。</p> <p>3. (1)市府針對交通部分要嚴格監督 (2)對於新建大樓後的交通影響，應以動畫方式呈現，與居民溝通，減少對居民的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2年12月25日</p>				